

证券代码：834656

证券简称：ST 勃达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补发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7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5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西藏同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剑蓉、张奎、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宏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妍、-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6月12日起，珠峰合伙企业与张宏伟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3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5月31日，年利率为12%。后珠峰合伙企业按约发放借款。2017年10月27日，双方之间再次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张宏伟持有的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 900 万股股权对珠峰合伙企业的债务及必要支出（律师费）进行担保。2017 年 11 月 17 日，双方就质押股权办理了登记手续，珠峰合伙企业遂提前收回借款并委托律师进行诉讼。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珠峰合伙企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张宏伟归还借款 30,000,000 元；2.判令张宏伟支付截止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利息 3,298,333 元，支付以 33,298,33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3.判令张宏伟支付以 33,298,333 元为基数，按每月 1% 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4.判令张宏伟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5.张宏伟届期未履行上述债务的，双方可协议以张宏伟名下勃达微波（证券代表 834656）质押的 900 万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归张宏伟所有，不足部分由张宏伟继续清偿。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沪 0104 民初 11697 号，裁定结果如下：

一、张宏伟归还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利息 3,908,802 元、违约金 610,469 元，律师费 200,000 元，合计 34,719,271 元；其中的部分借款为登记在张宏伟名下的证券账户（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4656，股份数量为 900 万的股权进行抵偿，张宏伟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协助进行办理过户手续，过户至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剩余部分借款由张宏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诉讼费 209,303 元，减半收取计 104,651.50 元，由张宏伟负担，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并支付（该款已由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付）。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诉讼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管理层会将影响降低最低，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诉讼涉及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着有利于企业经营的原则，同时鉴于张宏伟先生对勃达做出的贡献，共青城珠峰与原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会就剩余债务继续沟通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沪 0104 民初 11697 号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